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1,77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或“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7.79万股予以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7.79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6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1,77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孙顺根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37.79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7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51,775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92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782.6470万股的3.1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1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782.6470万股的2.5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54.78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782.6470万股的0.6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6名调整为214名，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73.9250万股调整为273.12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1400万股调整为218.5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4.7850万股调整为54.6250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27.78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214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或毛利达到4.5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7.00亿元或毛利达到5.2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9.00亿元或毛利达到5.90亿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7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21.00亿元或毛利达到6.6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8月27日	27.78元/股	218.5000万股	214人	54.625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8月26日	27.78元/股	54.54万股	53人	0.085万股

注：剩余的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未授出，该部分权益已作废失效。

(三)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1,77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8月27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8月26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5.00亿元或毛利达到4.5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减去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成本。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103号)：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3,617,723.27元，实现毛利558,157,212.41元，符合归属条件。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绩效考核评分：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100%；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鉴于首次授予对象中3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37.79万股。本次拟归属的18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分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可归属数量为451,775股。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共计181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1,775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51,775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上述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8月27日

(二)归属数量：451,775股

(三)归属人数：181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7.78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孙顺根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100	6,275	25.00%
徐雯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5,000	3,750	25.00%
杨彪	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000	10,000	25.00%
邵小茹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1,600	2,90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77人)			1,715,400	428,850	25.00%
合计(181人)			1,807,100	451,775	25.00%

注：1、上述表格已剔除离职人员的授予及归属情况；

2、原董事会秘书张蔺朝已于2025年6月27日离任，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3、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181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中，公司财务负责人徐雯、董事会秘书杨彪作为公司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其获授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6月完成归属；董事会秘书杨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杨彪先生在前述归属及减持事项发生时尚未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避免短线交易行为，杨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为其办理归属登记等相关事宜。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中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9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0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于2025年5月11日裁定批准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将对金科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现有总股本5,339,715,816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5,294,365,81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5,294,365,8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34,081,632股。

2、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30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高于3.30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依据调整公式进行调整；如果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3.30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3、截至2025年9月8日，公司市值为72.6亿元，股票收盘价为1.36元/股，公司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34,081,63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股价出现低于面值的情形，则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9月12日。

5、停复牌安排：因业务办理需要，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5年9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9月12日复牌，后续停复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1、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

2、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经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评议，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2024年12月13日，公司、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3、2024年12月25日，公司、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公司、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2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4、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5、2025年2月18日，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3月31日，《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6、202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重整计划》将对金科股份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减的已回购股份数量45,350,000股后的5,294,365,81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转增5,294,365,81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34,081,632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股票中的3,000,000,000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转增股票中的1,200,000,000股用于引入产业投资人。其中，993,000,000股由品器联合体受让，160,000,000股由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受让，47,000,000股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前述产业投资人的受让价格均为0.63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

转增股票中的1,800,000,000股用于引入财务投资人，受让价格为1.04元/股，该部分股票自登记至重整投资人名下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转增股票中的2,294,365,816股用于偿付债务

转增股票中的2,294,365,816股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普通债权人进行抵偿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1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9月12日。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金科股份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原除权参考价格公式不符合金科股份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本次重整中，公司新转增的股份主要包括抵偿公司重整债务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影响所有者权益的因素主要包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金额和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因此，需根据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申请并调整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金科股份除权参考价格适用如下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给上市公司的对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原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抵偿公司重整债务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增加数)